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 年 3 月

反垄断政策

1 目的和范围

严格遵守 ARVOS 正在运行的所有法律，法规，并保持开展业务的高道德标准是 Arvos 竞投公司 S.à.r.l 及其附属公司（“ARVOS”）的基本原则之一。

ARVOS 的管理层坚信 ARVOS 集团不应只关注与其本身。我们的员工和各利益相关方更应保证合规操作确保公平竞争。因此，ARVOS 的政策是在各方面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努力防止任何反竞争行为，提倡公平竞争。反垄断政策（简称“政策”）即日起生效，并对所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ARVOS 员工（下称“员工”）具有约束力。

2 遵守反垄断法是无条件的和每名员工的个人责任

ARVOS 将在世界范围无条件遵守所有适用 ARVOS 的反垄断法。

政策总结了反垄断法盛行的主要司法管辖区（“基本规则”）的基本规则。

ARVOS 的所有员工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基本规则和它们所经营或受经营管辖区的具体相关司法的反垄断规定。每一位员工都应承担个人责任，完全遵守基本规则和相关的具体的反垄断规定。不遵守会被 ARVOS 的管理委员会严厉对待，并会对相关员工产生个人后果。

3 违反反垄断法的严重后果

违反反垄断法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

- 反垄断机构处以高额罚款对违反反垄断条例，禁止同业联盟价格特别是规定公司。根据欧洲法律，公司可以最高被处以全集团年营业额的 10% 的罚款。即使是涉及一个出自数百只产品的非法配置，精细是衡量整个公司的总营业额与所有产品的规则。此外，已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 年 3 月

在多个国家违反反垄断法的，可能（而且经常是）在几个国家并行被罚。罚款额在过去几年里一直稳步增加，已经达到了危及参与同业联盟公司生存的大小。

- 除了罚款，公司违反反垄断法可能会被起诉（例如，客户）直接或间接地损害第三方受影响的非法行为。而在欧洲（不同于美国的）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得到损害赔偿是很常见的，在欧洲反垄断机构几年前已经开始，鼓励这些私营损害赔偿（通常被称为“私人执法”），并有是一个明显的趋势，这样的索赔已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在数量上和索赔数额加大。

- 员工违反反垄断法，包括他们的上级工可能被追究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直接由反垄断机构处以罚款。在欧盟的这种个人罚款可达至各自的员工年收入。

- 如果 ARVOS 或其任何员工被发现触犯反垄断法，ARVOS 的声誉可能受到严重的负面损害。

- 支付罚款，损失和相关费用，以及任何有关违反反垄断的法律，可能会造成直接的危及 ARVOS 的长期生存的负面宣传。因此，ARVOS 的管理层不会容忍任何员工不完全符合基本规则或有关反垄断法的行为。任何员工违反基本规则或反垄断法将面临纪律处分（直至并包括立即解雇），并可能会亲自追究发生的 ARVOS 承担赔偿责任。

- 一些国家，如美国和英国，也实行对参与安排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员工个人的刑事制裁。刑事诉讼不仅包括个人的罚款（除征收对公司的罚款），也处以不同时长监禁（在美国，你通常可能被判有期徒刑一年，有可能长达三年。在德国串通投标是刑事犯罪，可能会导致监禁）。

- 不同于与各种反垄断法的法律和法规的条款是无效的，这可能会导致整个协议无效和不可执行。尤其是公司没有（更多）“高兴”的协议找理由摆脱自己的合同义务，并使用“反垄断违规的说法”。

4 增加起诉和执行

再也没有避风港。在此期间，许多司法管辖区，到现在 100 多家，其中包括在亚洲的司法管辖区（如中国，印度，韩国等）已经制定了反垄断法。而且，更重要的是，反垄断法正在越来越多地大力推行并且被有关部门执行。

此外，这可能仍然是合法的，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的商业行为可能在其他国家的反垄断影响。它是决定性地注意到，在其他市场仅仅效果是足够用于相应反垄断法的一个可能的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年3月

侵权。例如，在全球经济，欧洲或美国以外的行为，甚至可能对欧洲和美国市场的影响并产生后果，属于严格的欧洲和美国的反垄断法。因此，所有的员工甚至在没有或不切实执行反垄断法的国家都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

5 无“好朋友”了 - 宽严相济政策

在欧洲，最有效的工具来检测反垄断违法行为和执行合规性是欧盟委员会的宽大政策。大多数欧盟成员国和美国都采取了类似的政策。

宽大政策的基本原则是，这是第一个公司的任何通知有关当局有关前所未有的同业联盟安排，并支持当局推行的其他同业联盟成员将免于起诉或降低罚款大幅受益。目前大部分欧盟委员会在过去几年同业联盟调查都是由这样的“告密者”告知委员会，以换取免于罚款。

因此，每一位员工都必须意识到，任何反垄断法的违反极有可能引起反垄断机构的关注，在一定的时间点。由于宽大处理方案的结果，秘密违反反垄断法一段较长时间的可能性确实很低。

6. 反垄断法的三项核心规则

尽管有细微的差异，但出于实用的目的反垄断法可以减少到三个基本规则：

- 不要以任何方式配合（潜在的）竞争对手的市场行为。
- 不要在任何销售或供应合同中不合理地限制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自由。。
- 不要滥用你的市场力量从市场排除其他竞争对手或没有充分的理由妨碍他们或以其他方式操纵市场。

除了这些针对其在市场上的相关人员或实体的行为基本规则，在大部分的反垄断法，也应对该市场由合并或收购的公司或企业的结构变化有规定。相应的合并控制条例只简要介绍了政策，因为他们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

7. 协议，协同行为；决定和建议

反垄断法不止禁止具有反竞争目的或效果的协议，同时也协同其中有一个类似的效果的做法，以及决策和行业协会或承诺建议。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年3月

对于反垄断法的目的，所谓“协议”中有非常广泛的含义。“协议”可能是书面或口头的，符号或无符号，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有“君子协定”是反垄断法所指的协议。在最近的情况下，往往是发送了存在反竞争协议的电子邮件。

此外，从反垄断当局的角度来看，事实上，一个企业可能已经设立了“协议书”只发挥了有限的一部分，或者说，它可能没有完全致力于“协定”的实施，或者说，它只是在压力下参加其他企业并不意味着相关企业不是协议当事方。此外，当你进入一个反竞争的协定，在那一刻已经违反反垄断法，即使你从来没有在市场上实现它。

同时禁止反竞争的布置，即便没有达到一个“协议”的阶段，但发生了一个“协同行为”的形式。协同行为的做法是，如果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交换意见，或对他们过去的任何信息或预期的行为在市场上或在一方试图影响对方以某种方式行事。其结果是，价格上涨或任何其他市场的举措，不应该与竞争对手讨论或宣布为竞争对手。反竞争安排的禁止也延伸到决策，规则或行业协会的建议。这有一个明显的理由是：如果它是非法的，企业同意其价格，它也必须合法的企业，形成行业协会，并有该协会采取对企业的价格决定或建议。

8.与一般的竞争对手的联系

- 不要有，除非与竞争对手有任何接触是绝对必要的。你必须独立于你的竞争对手决定你的市场策略。任何接触将由竞争管理机构提出怀疑。但是，您可能会发现竞争对手的行为，并在自己的市场战略考虑在内作出决定时独立承担该行为。
- 请仔细起草（包括电子邮件）与竞争对手的任何通信。起草这样的对应关系，如果反垄断当局要读它。所有与竞争对手会议或电话必须有一个清晰明确的议程。这一议程必须书面记录，且与竞争对手的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是讨论的一些词条。审查并慎重起草与竞争对手的任何会议纪要（在行业协会的特别会议）以避免你和你的竞争者之间的非法协调的误解。

9.价格协调禁止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或约定！）任何价格或价格因素。价格协议（无论明示或暗示，包括协同行为）被认为是最严重的侵犯反垄断法，并在任何情况下是错误的。这包括在最低的价格，目标价格，价格的举措，价格上涨，附加费和其他各个价格要素，折扣或回扣协议。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 年 3 月

- 不要告知的竞争对手对你的价格，或你打算的任何价格的增加或减少。当然，你也可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告知你现在的和潜在的客户。
- 请避免对你的竞争对手（如“公司 A 有价无纪律”），以避免此类声明的反垄断当局的任何误解的定价政策的关键语句。
- 不要与竞争对手（尤其是不同意时），讨论购买价格。
- 不要进入无需先获得法律咨询而与竞争对手合资购买或合资销售安排，因为只允许在视个别案件的情况非常严格的条件这样的安排。

10.协调相对于市场共享，产能，产量和销售量禁止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限产，固定生产配额或限制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供应的可能性。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分裂了的市场，例如通过领土，客户，按产品或行业的可能性。
- 不要与竞争对手讨论退出市场或关闭工厂的可能性。谈判开始之前，与竞争对手有他们的对象工厂的关闭或产能的限制协议是非法的。在与（计划）关闭工厂的连接竞争对手的供应合同必须由 ARVOS 的法律部门进行审查。

11.串通投标是一个最严重的竞争法的罪行

- 不要讨论招标投标或之前首先咨询 ARVOS 的法律部门与竞争对手出价。在许多国家（如德国，英国和美国）串通投标是犯罪行为等同于欺诈。

12.与竞争对手的信息没有交流

- 不要交换商业敏感信息（包括价格，销量和市场份额信息）与竞争对手。信息交换系统的匿名数据和历史数据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可以接受的，但设立或加入这样的系统受到 ARVOS 的合规官的事先批准。这也适用于你可能想加入的由第三方组织的信息系统（尤其是行业协会或服务提供商）。

13.与竞争对手法律协议

- 不要问 ARVOS 的法律部门与外部方（包括竞争对手）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审查与竞争对手的任何提议的协议。与竞争对手的某些协议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如合作制造协议，互换协议，联合研发协议，或协议的专业化接受。然而，特殊的市场环境和个人合同条款可以使这种协议是非法的。

14.行业协会涉及违反反垄断法的连续风险

- 参加贸易协会会议时仍然要十分警惕，。行业协会会议是竞争对手之间的会议！可能不被竞争对手之间的讨论（见上文）所有题目不得在行业协会会议上讨论了两种可能不成为决策或行业协会甚至建议的对象。

- 不要参加行业协会的其中没有一个明确的议程任何会议。丢失或模糊的议程可能会引发反垄断当局的怀疑。

- 不要参加（或立即离开），这是禁止的竞争对手之间的任何会议，其中讨论的主题。通过保持沉默，不参与讨论，您将无法避免违反反垄断规则。你必须离开房间，并在几分钟或个人笔记相关文件中记录的情况下， ARVOS 的合规官接受该项分钟或笔记的副本到您的文件。

- 不要讨论针对某些客户或供应商的任何集体抵制。

- 前或行业协会的正式会议后，请避免与竞争对手任何“偶然”的会议。 ARVOS 保留不向任何费用在这样的“休闲会议”连接偿付的权利（在竞争对手尤其是邀请），除非能够证明本次会议提供一个合法的商业目的与反垄断法一致。

15.小心关系在纵向协议中的限制性条款

而“横向协议”是在生产或销售链（见上文），同级别的企业间的协议。“纵向协议”是在不同层次的生产或分销链的企业之间的协议。它们包括，例如，供应商和制造商，制造商和分销商，分销商和零售商，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协议。不是由反垄断法禁止纵向协议本身。然而，在纵向协议的某些条款具有反竞争效果是禁止的，也是依据反垄断法的关键。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 年 3 月

因此，每个员工应该知道尤其是在纵向协议以下关键条款：

a. 独家经销协议

独家经销协议（如供应商同意在特定领土卖给只有一个经销商转售）和独家采购协议（如经销商同意购买的某一类或它的要求非常高比例的所有商品只从一个供应商）可以在欧洲的反垄断法（具体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市场份额和限制的期限）是非法的。因此，缔结此类协定的法律部门或外部法律顾问前，应咨询。

b. 地域限制

- 对你的客户或经销商不要强加禁止转售产品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除非合规官已批准这种限制性义务。根据欧洲法律的分销商可以绑定不仅没有积极招徕客户分配给他们的境外，但“被动销售”（即销售应对未征求订单）到指定的境外客户不能被禁止的。与此相反，在美国制造商一般允许对经销商独立施加合理和正当的地域限制。但是，它是非法的制造商在竞争的经销商的要求强加给经销商地域限制。

- 根据欧盟法销售是由互联网不考虑活性销售的一种形式，因此不能被限制，除非该网站专门针对客户的某些团体。特别是，欧盟委员会不允许在网上销售的以下限制：（i）规定的分销商，以防止位于其他地区的客户查看其网站或重新路由他们的制造商或其他经销商，（ii）要求分销商终止交易时，客户的信用卡数据揭示了经销商的领土之外的地址，（iii）规定分销商支付更高的价格，为产品在网上销售或限制其整体网上销售。

c. 转售价格

不要在你的客户或经销商实行了 ARVOS 提供给他们的产品的零售价。强加价格仅允许相对于谁销售的产品中 ARVOS 的名称和谁是受 ARVOS 的方向的试剂。由制造商或供应商施加禁止转售价格维持义务，可以有不同的形式：

- 简单的固定转售价格，
- 最低转售价格的设定（相对于征收最高零售价高于买方不得销售商品和获准在大多数地区），
- 确定分配差距，
- 确定的折价最高水平，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年3月

- 使补助回扣或促销成本有条件的坚持一个给定的转售价格水平的共享，
- 转售价格链接到竞争对手的转售价格。

d. 非竞争和排他性采购协议

排他性协议（禁止合同的合作伙伴制造，买卖有竞争力的产品），并独家采购协议（其中，合同的合作伙伴同意购买的一类或商品只从一个供应商一个非常高的部分所有商品）能够根据欧盟反垄断法违法（具体取决于限制的期限）。因此，签署这样的协定之前，法律部门应当进行协商。

e. 最惠国待遇条款

“最惠国条款”的条款，应确保青睐党（=买方）将得到同样优惠的条件为有利授予方（=供应商）的任何其他客户。在欧洲的反垄断法等条款一般只受理的，只要涉及到不超过30%的双方的市场份额。

f. “英文条款”或“达到或发行条款”

“英文条款”或“满足或释放条款”可以被看作是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对立面。他们通常预见到买方将通知供应商对任何便宜的报价，他收到来自第三方。供应商有那么多以满足任何此类要约，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的合同将作相应修改的权利。如果供应商决定不符合的报价，购买者可自由切换到其他的供应商。这要看个人的情况下（在相关人士介绍，该条款的确切措辞特别的市场份额）这样的条款是否违反反垄断规定。因此，法律咨询应同意在任何这样的条款之前的追捧。

与上述关键条款应该注意,罚款可以对一个公司也如果分销商或其他“垂直”业务合作伙伴不遵守反竞争条款或条款实际上是“避免”,但业务实践反映了各自的默契。

16. 禁止滥用市场力量

持有一种“主导地位”（很粗糙的经验法则：市场份额超过40%）的公司在一个特定的市场是从“滥用”市场权力禁止。如果 ARVOS 活跃在这样一个市场，有这样的“主导地位”：

- 不使用任何不正当手段或利用自己的市场地位，从市场上排挤竞争对手（例如，通过威胁的竞争对手，通过低于可变成本的掠夺性定价，通过价格歧视）。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 年 3 月

- 基于你的决定不处理一个特定的供应商，分销商或其他客户合法的商业理由。不要问 ARVOS 法律部门审查提出的任何拒绝这样做之前提供的现有或潜在客户。
- 不通过，或者通过回扣计划，涵盖了全部或大部分他们的要求长期合同（忠诚回扣，顶片回扣等），锁定你的客户。

17.合并控制法

反垄断法并不仅仅禁止某些反竞争行为（见上文），但随着市场由并购结构性变化也交易。确切的规则因为司法管辖区的关系各不相同。因此，收购或出售任何公司或企业，或与任何公司或企业，必须取得法律意见，对任何并购控制通知或间隙是否是必要的，是否有等待期的通知，必须是经过合并前观察本次交易实施前。

由于 ARVOS 是 Triton 建议基金的一部分，属于由 Triton 建议基金等公司可能对合并控制程序和决策产生影响。因此，在进入任何协议，收购，兼并与另一企业或公司之前，Triton 的法律部门必须通知。

18.由反垄断机构调查

如果反垄断机构要求提供信息或显示了一个现场调查，

- 您应立即通知合规官和 Triton 的法律部门，
- 您不应该，而不必首先咨询了律师发表任何声明。

ARVOS 的正确行为，所谓的黎明扫荡反垄断机构的特别指引到位。

19.用反垄断法来保护你自己的利益！

如果您发现您怀疑可能涉及共享市场，联合抵制，定价滥用，或你认为可能是非法的任何其他行为的任何协议或行为，请立即通知合规官和/或 ARVOS 的法律部门。请考虑时间很重要，特别是关于在许多国家（见本政策的第 5 点）的从宽处理的立法。

20.问题

在案件有关反垄断法或反垄断法，一般应联系以下任何人的基本规则有任何疑问：

ARVOS 政策

反垄断政策

2015 年 3 月

•Matthias Mautner, 电子邮箱: matthias.mautner@arvos-group.com;电话: +49 (0) 62217532108, 手机: +49 (0) 1712286019

•Christopher Pilgrim,, 电子邮箱: christopher.pilgrim@arvos-group.com;电话: +49 (0) 62217532104, 手机: +49 (0) 17620451859 年

•Katsuhiko Kurita, 电子邮箱: katsuhiko.kurita@arvos-group.com;电话: +81783035704, 手机: +819051296186

21.生效日期

该政策生效于 2015 年 3 月 6 日。

Luxembourg, 2015 年 3 月 6 日